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208号

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接受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至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

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774,014,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3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27,176,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30,213,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1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4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801,19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3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信达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8,8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5%；反对 8,456,0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4%；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59%；反对8,456,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77%；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7%；反对 8,455,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3%；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

权股份的71.8289%；反对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6%；反对 8,455,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4%；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5,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1%；反对 8,459,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8%；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69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153%；反对8,459,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983%；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6%；反对 8,455,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4%；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7%；反对 8,455,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3%；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7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792,805,7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4%；反对 8,329,1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827,9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2.2460%；反对8,329,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5677%；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6%；反对 8,455,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3%；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3%；反对8,455,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54%；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7%；反对 8,455,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3%；弃权 5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1.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7%；反对 8,455,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3%；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89%；反对8,455,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47%；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6%；反对 8,455,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4%；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9861%；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3.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679,3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76%；反对 8,455,5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4%；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701,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1.8276%；反对8,455,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的27.9861%；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2,805,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3%；反对 8,329,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1,827,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72.2447%；反对8,329,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7.5690%；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5.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9,531,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8%；反对 1,6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5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8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1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8%；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2%；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

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9 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5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603,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7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71%；反对1,603,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6%；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5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603,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7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71%；反对1,603,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6%；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6.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99,531,54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603,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744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71%；反对1,603,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66%；弃权56,3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9,531,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8%；反对 1,6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8.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9,531,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8%；反对 1,60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2%；弃权 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28,55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4.5057%；反对1,6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079%；弃权5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1863%。

9.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02,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6%；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30,202,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36%；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4%；弃权0股。

关联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1,5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971%；

反对 29,667,5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29%；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54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8065%；反对29,667,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8.1935%；弃权0股。

经验证，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李 运

廖 敏

年 月 日